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5 年半年度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14,346,188.81 元。

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收回或转回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02,018.92	0.00	-1,902,018.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5,803.31	0.00	-375,803.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5,353.23	0.00	-395,353.23
	小计	-2,673,175.46	0.00	-2,673,175.4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11,673,013.35	0.00	-11,673,013.35
	小计	-11,673,013.35	0.00	-11,673,013.35
合计		<u>-14,346,188.81</u>	-	<u>-14,346,188.81</u>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556,510,390.85
账面价值	521,723,915.36
资产可收回金额	521,723,915.3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计提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的原因	公司按单项及账龄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
本期计提金额	375,803.31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236,585,320.90
账面价值	232,524,248.03
资产可收回金额	232,524,248.0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计提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的原因	公司按单项及账龄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
本期计提金额	1,902,018.92

3、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2,611,505.79
账面价值	1,971,500.50
资产可收回金额	1,971,500.5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计提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的原因	公司按单项及账龄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
本期计提金额	395,353.23

(二)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357,761,116.60
账面价值	340,041,644.33
资产可收回金额	340,041,644.3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①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如果持有非定制式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如果是定制式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全部计提减值准备。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半成品、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计提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 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计提金额	11,673,013.35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4,346,188.81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其依据真实、可靠, 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完整, 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也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

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